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

委托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4号

宁海县跃龙中学

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 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4号

  **项目名称：**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140800.00**

**最高限价（元）：5140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514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宁海县跃龙中学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跃龙中学

地 址：跃龙街道桃源南路12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鲍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282941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7772829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2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丹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57444602

质疑联系人：俞晓雅

质疑联系方式：150582802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标的：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折扣系数百分比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须报出投标报价，包括员工工资费用、员工社保费用、员工福利、工作日延时、加班费用、员工的服装费用、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利润、就餐人数增减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21号1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钱丹丹177574446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计费基数为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账 号：33150199543600002006户 名：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本项采购明确无预付款约定，经费按每月考核结算。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学校食堂国家相关标准、宁波市教育局相关标准、宁海县教育局相关标准或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全省高校和中小学校后勤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波市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实施地点：宁海县跃龙中学校内食堂。 |
| 2、付款方式 | （1）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由乙方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甲方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 90 %。甲方每月提取的10 %服务费用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支付乙方。具体见食堂考核办法。（2）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中所有事项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中得到补偿。 |
| 4、授予合同 | ①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及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如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项目概况**

1、学校基本情况：宁海县跃龙中学是一所智慧型、现代化、高品质的公办学校，学校在校学生数约2000人，教职员工约140人。学校食堂提供早中晚三餐，早餐就餐教职工人数约140人；中餐就餐学生人数约1800人、教职工人数约140人；晚餐就餐学生人数约1800人、教职工人数约50人。

2、食堂地点：宁海县跃龙中学内

3、服务内容：食堂食品加工及服务

4、服务期：三年

5、管理方式：托管方式。本项目所需的餐具、厨具、粮油、蔬菜、肉类等均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与服务，并负责主副食的加工供应。

6、卫生包干区域：食堂相应区域。

7、食堂现状：学校已具备水电气、基本厨灶厨具、餐厅、清洁消毒、消防设施等硬件设施，供应商可现场踏勘。

**二、采购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要求** | **备注说明**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规划，团队组建与管理，沟通协调，风险管理，进度控制，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资源管理。 | 有同等岗位项目实施管理经验，沟通能力管理组织能力强。 |
| 2 | 厨师长 | 1 | 厨房管理，菜品研发，菜品质量控制，团队培训，成本控制，库存管理，卫生与安全管理，与其他部门协作，履行厨师长职责，做好菜品上架及时、营养充分、质量合格、色香味俱全。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的。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3 | 厨师 | 2 | 食材准备，烹饪制作，面点制作、菜品装饰，厨房清洁，设备维护，成本控制，配合协作，学习创新。保证菜品色、香、味俱全。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的。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4 | 勤杂 | 23人 | 回收餐盘，垃圾分类，区域卫生清洁及管理，餐厅卫生清洁，餐具收集，预清理，浸泡与分类，清洗，冲洗，消毒，干燥与整理，清洁工作区域，协助其他工作等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的。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5 | 合计 | 27人 | 所有人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工作时间 |

注：1）供应商所聘工作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持健康证上岗。

2）供应商所聘工作人员须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人员不得擅自安排上岗。如所聘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及时调整，否则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人员岗位配置作适当的调整。

▲**2、经营服务团队人数不得少于标项的核心服务团队人数最低要求，以健康证为准。**

3、工作人员年龄要求：男≤60周岁；女≤55周岁。

4、工作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资格证、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健康证，要求持证上岗。

5、用工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宁海县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水平，按规定缴纳社保、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保险、体检、丧残疾病、员工住宿及安全责任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确保工作团队的稳定性。中标人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6、遵守学校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良好食堂服务形象。

7、餐厅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人员现金交易。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8、中标人负责与食堂经营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承担劳务纠纷的处理及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报备经营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10、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1、核心服务团队更换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按原核心服务团队承诺资格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中标人所聘员工在校园（包括食堂）内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一）供餐要求**

1、管理服务供应商日常餐饮服务要求。

1.1 饭菜干净卫生、无杂物、无污物、无怪味等。

1.2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花样，保证菜品不重复。

1.3根据招标人意见和用餐人员意见，及时对出品、服务作出调整和改善，为招标人和用餐人员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上档次、够规格的餐品。

1.4 每日按时（按需求而定）供餐。

1.5师生在校期间的供餐服务。

2、接待学校用餐服务及包厢用餐要求

2.1 为配合上级视察工作，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提前做好接待餐工作准备。

2.2 积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备齐接待餐的所需的物品和材料。

2.3 提前对接待用餐厅、包厢进行清理打扫、摆放餐具。

2.4 厨师按照接待餐标准订制菜单，出品菜式保证色、香、味俱全。

2.5根据用餐人员多少配备服务人员，在客人用餐期间做好服务工作，待客人用餐结束后收拾好卫生关好门窗、电源方可下班。

**（二）安全卫生管理**

2.1 中标人为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食堂及餐厅卫生实行每天小扫、每周大扫制度。服务期间，食堂所涵盖的餐厅、操作间、储藏间、卫生间等属于经营者管理范围。中标人保证管理范围（包含门窗、玻璃、餐厅、楼梯、餐具清洗与保管、泔水等）卫生、整洁。

2.2 中标人必须自行做好防盗、防火（食堂内部加工用气或用电不得使用其它燃具）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如属中标人责任发生失窃、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3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体检、办理健康证及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落实防鼠、灭蝇、防虫、防毒等措施；协助采购人按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年检、换证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检验。

2.4 负责落实食堂服务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每学期组织1-2次食堂人员岗位培训，规范操作，确保卫生安全；每日按照众食安智慧餐饮信息平台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做好食物留样等工作。

2.5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和上级组织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派出的食堂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加工、生产流程、卫生消毒、服务规范等全方位地监控。

2.6 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配有专人对下班前检查水、电、气、门窗是否关好，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以防安全事故发生。

2.7 食堂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

2.8 定期检查与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使其保持良好的状态，如有破损须及时报修；食堂员工要会使用各种消防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报火警，经常进行消防演练，常备不懈。

2.9 中标人要保证就餐环境的整洁。

**（三）设备设施管理**

3.1 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等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和设备设施位置（包括水电线路及土建），如确因经营需要，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服务期满，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如有自行改动，必须修复或予以赔偿。

3.2 采购人提供食堂的主要设备设施（以资产移交清单为准）等。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物品名称、单价、数量验收后建帐，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服务期满，中标人自行投入的设备包括前期承诺投入、维修和改建的设备、设施，按照双方协商进行处置。

3.3 中标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等应及时进行检查保养、维护；恶意破坏的，折价赔偿。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正常完好。

3.4 采购人定期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清点和盘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必须限期书面答复并解决。设备达到使用年限仍然能够继续使用的，应延长其使用时间；中标人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而丧失使用价值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按固定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3.5 设备实行定位放置，责任到人，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3.6 按设备流程进行操作；非专业人员或非岗位操作人员不得操作、拆修机械设备。

3.7 因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坏，如：因操作不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未按要求定期维护、保养而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提前损坏报废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8 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及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而导致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必须全额赔偿。

3.9 配合职能部门进行节能考核。

**（四）服务质量要求**

4.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堂标准化管理标准》所订立的人员配备、服务质量、伙食质量、花色品种等指标要求，合理控制成本。

4.2中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项目管理人员1人，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如投标人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一经发现按考核规定扣分，该扣款在每月结算时扣除。

4.3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有为师生服务的思想，身体健康，工作认真细则，责任心强。

4.4 售卖窗口每类菜品必须标注菜价，不得随意调整售价。

4.5 烹饪制作流程符合相关规范，讲求工艺技术，高、中、低档饮食合理搭配，各种风味菜肴兼备，营养充分。

**三、双方责任**

**1、采购人责任**

1.1 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委派食堂主任、财务，对中标人的日常经营服务工作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2 负责食堂运行所需的所有合法证件的办理。

1.3 负责相应设备的投入（设备增减由采购人决定），承担水、电、气成本及费用，承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设施维修成本，负责食堂的账务管理、原料采购及销售定价。

1.4 负责委托专业单位对油烟管道及排烟风机清洗和厨房垃圾的处置。

1.5 负责对中标人经营服务团队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1.6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员住宿。

1.7 在协议期限内，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各种责任事故的，或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中标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因中标人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

（2）中标人人员与用餐者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3）中标人违反协议条款或采购人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提出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4）在硬件达标的情况下，所办的食堂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考核降级处理的；

（5）中标人及人员在校园内存放危险品或实施非法经营或违法犯罪活动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6）擅自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的。

（7）招标文件中述及的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况。

**2、中标人责任**

2.1 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卫生部门制定的食堂卫生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2.2 充分利用学校食堂现有的场所、设备和家具，优化经营服务项目，逐步推出增值服务，提高伙食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满足师生需求，提升师生满意度。

2.3 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施设完好率在90%以上；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

2.4 服务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由中标人招聘）需按合同约定执行，采购人按月支付给中标人服务费用。中标人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意外伤害险、培训费、交通费等费用。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与学校发生劳务用工关系。

**▲2.5 配合采购人努力降低成本，控制食品价格。要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开列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确保食堂收支基本平衡；但不得出现亏损，如产生亏损费用（即经营负利润），则中标人须无条件全额承担该亏损费用。该亏损费用在每年度结束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人，各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否则下一年解聘服务合同。**

2.6 负责对水、电、气、消防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做好台账登记并签字确认。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对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彻底的安全检查，并在登记本上签字后方可离开。

2.7 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培训工作，各类管理人员要挂牌上岗，着装统一，操作程序规范，语言文明得体，服务热情主动。

2.8 负责食堂及规定区域卫生，确定保洁人员，保持餐厅、操作间、仓库等生产场所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做好管辖区域卫生。

2.9 中标单位对学校食堂实行直管，不挂靠、不转包，更不能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2.10 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及考核，做好相关整理及上报资料、归档等职责。

2.11 各中标人在采购人管理下，相互配合、协调工作，确保学校食堂安全有序进行。

2.12 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有权要求其整改,学校追究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4.1 在响应报价中，服务费采用包干制。供应商根据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对本项目实行管理，做好食堂食品和消防安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2 供应商须指定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按本项目管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人员要坚守岗位，做到服务第一，质量第一。

4.3 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交，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指定的原食堂服务管理工作人员（未退休的），对接收的人员依据自己的管理规定进行全权管理，具体人员岗位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

**五、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引入食堂管理团队的服务行为，保障食堂的伙食供应和饮食安全，提升托管食堂管理团队的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师生健康和校园稳定，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核评分。

二、考核范围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后厨操作管理、安全卫生管理、节能管理及部门管理（细则见附表）。

三、考核办法：

1、定期考核：每学期组织一次食堂管理团队服务考核，对照《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考核表》（见附页）量化打分，总分100分。

2、不定期考核：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县级机关对学校食堂扣分或行政处罚，学校在第一点量化打分结果的基础上扣4分；市级机关对学校食堂扣分或行政处罚，学校在第一点量化打分结果的基础上扣8分；省、国家级机关对学校食堂扣分或行政处罚，学校在第一点量化打分结果的基础上扣15分。

四、考核奖励核定标准：奖励性费用每学期结算一次，根据量化打分，考核分在85以下，考核奖为0元；考核分85-89分，奖励性费用为全年考核经费的20%；考核分为90-94分，奖励性费用为全年考核经费的40%；考核分为95-100 分，奖励性费用为全年考核经费的50%，考核奖励的发放时间由学校根据财务制度和实际餐费收入情况自主决定。

**附件1**

**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考核表**

考核时间：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分值** | **扣分** |
| --- | --- | --- | --- | --- |
| 1 | 员工管理 | 出勤：按服务标准设定的岗位及需要时段的排班表，确保相关人员到岗，缺岗的扣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着装规范：所有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必须做到服装整洁，无迹、无污渍，佩戴统一工作牌，对熟食品操作、传菜及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未到位的扣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仪表规范：女员工允许化淡妆，不准使用怪异或浓烈的香水，面容整洁，头型按规定梳理；男不留长发，不许留胡须。 不准佩带首饰。不留长指甲，不允许涂指甲油。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操作规范：服务人员仪态端庄，微笑热情，耐心细致，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及健康证上岗。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2 | 服务质量管理 | 餐前按服务标准做好准备工作。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开餐时及时清理售餐台、餐桌上的菜汤和残食，清理地面水水、汤等污渍，不留积水与污渍保证售餐台和餐厅地面保持清洁。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保证营业时间，保证饭菜供应，不得出现断供情况。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开餐后做好收尾整理工作。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3 | 后厨操作管理 | 所有设备需按要求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养维修记录完善，设备设施使用前培训，建立设备维修档案。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泔水、垃圾等废弃物当餐必须清除，废弃物存放在垃圾通道指定位置并盖好，不得有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上报。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仓库摆放整齐，调物料分开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使用之后做好所有用具复位工作。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4 | 安全卫生管理 | 操作加工区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按“五常”服务标准做到：生熟炊具应分开存放、分开使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应分开放置，离地隔墙。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所有餐具（调羹、味碟、盘子、饭碗）是否干净无水渍，每日消毒工作是否规范，消毒记录是否完整。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营业区有无苍蝇蚊子，消杀记录是否完整。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工作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食品加工安全，留样齐全，记录完整，无中毒事件发生，无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食品安全演练，每学期一次 | 2分 |  |
| 5 | 节能管理 | 电源设备是否按规定开启、关闭。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水源是否按规定开启、关闭。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空调是否按规定开启、关闭。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按“五常”标准做好相关节能标示。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6 | 部门管理 |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组织到位，责任到人，节能意识明确。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对学校合理的工作安排及时贯彻落实。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合计（满分100分） |  |

**附件2**

**跃龙中学学校师生对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请在所选项前打√ |
| 员工仪容仪表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说明：很满意得10分，满意得8分，较满意得6分，不满意得4分，很不满意得2分 |
| 员工礼节礼貌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员工服务态度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厅环境卫生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具消毒卫生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厅环境节能管理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午餐花色质量15分 | 品种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说明：很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较满意得3分不满意得2分，很不满意得1分 |
| 口味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质量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晚餐花色质量15分 | 品种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口味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质量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对食堂总体满意度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得分 |  |
| 意见、建议 |  |

校方测评监督人员： 供应商项目管理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项目整体策划 | 1.1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1.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1.3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1.4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1.5原材料使用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1.6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五常法在食堂管理中的运用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2.配餐方案 | 2.1配餐花色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能够分季节时令科学组配，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2.2提升菜品口味、新菜品开发、传统美食制作等，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3.食堂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 3.1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针对设施设备的使用方式、保管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方案内容编制非常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编制较为全面，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一般，解决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任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3.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节能管理措施，评委酌情打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4.人员培训与管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目标等内容进行评议：①培训计划详细且全面，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培训内容和目标，培训方法科学合理，时间安排得当，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培训需求，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②培训计划较为全面，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人员培训的基本要求，虽在某些细节上可能不够完善，但整体上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培训计划在整体框架上较为完整，但存在部分关键内容的缺失，如某些重要培训模块未涵盖或培训目标不够明确等，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得2分；④培训计划存在较多不足之处，如培训内容不够全面、培训方法缺乏科学性或合理性、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培训的效果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录用与考核内容（包括标准、措施、奖罚淘汰制度等）进行评议：①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全面且系统，涵盖录用标准、考核指标、奖罚机制及淘汰制度等关键要素，内容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团队的高效运作和人员管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②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较为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虽在某些细节上可能不够完善，但整体上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在整体框架上较为完整，但存在部分关键内容的缺失，如录用标准不够明确、考核指标不够全面、奖罚措施不够具体等，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得2分；④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存在较多不足之处，如录用标准不合理、考核指标不清晰、奖罚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或淘汰制度不完善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管理的效果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5.应急调动的便利及服务的便捷性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调动的便利及服务的便捷性情况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6.项目应急预案 | 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提供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人身安全事故类的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可从发生应急事件时如何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及应急队伍的调配能力着手，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编制非常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编制较为全面，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一般，解决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任需求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较差，解决方案有不完整，不足以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7.企业实力 | 7.1根据拟派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包括人员数量、配备合理，各岗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经优化配置，人员配备是否充分且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求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编制非常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编制较为全面，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一般，解决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任需求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较差，解决方案有不完整，不足以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7.2针对本项目各岗位的职能证书：**1. **项目经理：具有3年以上餐厅管理经验的得1分；**
2. **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的得1分；**

**3）厨师团队：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五级（职业技能等级五级/高级工）及以上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4）管理团队：具有中式（西式）面点师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本得1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并盖章。** | 5分 |
| **7.3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共4分。** | 4分 |
| 9.企业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食堂委托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项目合同复印件装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3分 |
| **报价分****（30分）**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费率超过采购人最高报价费率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较低或报价不合理的，将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成本测算资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又未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作无效标处理；当评审意见不一致时，评审委员会按小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 | 30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供签约参考）*

浙江省合同示范文本

HT33／SF24 2-2024

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2024-06-17发布 2024-07-01施行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教育厅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委托方）与企业（受托方）之间签订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浙江省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但不负责对已订立合同内容的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所称的委托管理服务是指：根据学校（委托方）和企业（受托方）的约定，企业组建服务团队，并将聘用的员工派遣到学校食堂，由学校监督服务团队做好食堂的采购、验收、贮存、加工、供餐、陪餐、留样、洗消等日常管理，财务核算由学校自行负责。服务团队员工用工合同由企业签订。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乙方（企业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为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及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

2.委托管理服务地点：

3.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管理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师生餐饮需求制定合理的经营时间。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 ，分为固定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

**2.支付方式**

□固定费用，每月 日前，由乙方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甲方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 %。考核费用，甲方每月提取的 %服务费用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支付乙方。考虑到食堂财务管理制度中要求每月结余经费比例不超过3%的规定，考核经费部分可以先预支付给乙方，待每学期测评后，总体按实结算。具体见食堂考核办法。

□（其他结算形式）

**3.履约保证金**

3.1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 履约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协议终止，并完成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3如服务期内乙方有违约或处罚、赔偿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其他费用承担。**

4.1食责险。 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万。

4.2□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采购费、□加工费、□人工费、□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 、□ 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组建。**乙方根据甲方食堂的营业规模合理组建经营服务团队，按校区就餐人数和相关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服务团队负责人

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

具体人员安排

 **2.人员证明。**

2.1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面点师、□营养师、□ 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证书。

2.2乙方应提供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主体责任。**甲方应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甲方应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人员配备。**甲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同时督促乙方配备相应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3.食材采购**（择一适用）**。**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按属地教育部门要求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实行公开招标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4.食材验收。**甲方应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落实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对列入《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重点目录内的产品使用“浙食链”系统确认入库，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食材检测。**甲方积极配置食用农产品快检设施，与乙方共同对食堂采购的蔬菜、肉、腌制品、食用油等进行快速检测，建立快检不合格处置机制，保证食材采购的安全。

**6.经营保障。**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等），提供食堂主体运行所需证件，学校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7.财务管理。**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原料采购及销售定价。

**8.供餐服务。**甲方应制定供餐标准供乙方执行。

**9.校园智治。**甲方做好食堂基础信息、人员管理以及“阳光厨房”动态维护，对视频不清晰、掉线、转位、移位的及时修复。鼓励通过数字化系统完成电子台账、校园陪餐等日常管理信息。

**10.“三防”配备。**甲方应当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

**11.互动机制。**甲方应建立食堂问题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通过学校网站、电话、公众号、邮箱等方式引导家长或学生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每学期组织家长或学生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机制，并进行供餐满意度测评。

**12.宣传教育。**甲方对食堂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

**13.违规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遵守校纪校规的从业人员。

**14.**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费用约定。**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资质要求。**

**3.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采购、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控制管理。积极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卡位操作手册》和色标管理制度等要求。

**4.两员责任。**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用工管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

**6.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按规定每日晨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7.采购验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8.病媒防护。**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孽生条件。

**9.体系导入。**乙方积极导入“4D”“五常法”“6T”等现场管理方法或建立HACCP、ISO22000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

**10.供餐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降低成本控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11.供餐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积极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满足师生需求，提升满意度。

**12.设备管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13.食安责任。**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物中毒、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4.值班巡查。**乙方应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安全，食堂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对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15.消防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16.服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17.廉洁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18.**□乙方应配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每周定期向甲方申报由营养师制定的食堂菜单，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学生病号餐。

**19.**□

八、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如空档期的食堂餐饮供应等。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日（填入的数字不超过30）内仍不支付的；

2.2 甲方未按要求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

2.3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气、暖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2.4 其它

3.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

3.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2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3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合同行为的；

3.4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一年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 次以上的；

3.5 与学校或学校工作人员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3.6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且影响食堂正常经营的；

3.7 乙方经营过程中，与用餐者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学生、教职工、学生家长群体性事件的；

3.8 乙方人员在校园存放危险品或实施违法犯罪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3.9 其它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期内，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造成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 的标准（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同时还应承担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 因甲方原因导致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造成的相

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在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学校声誉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根据侵害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个人、师生信息以及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考核

考核具体内容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制定（详见附件2）。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1.本合同在 签订。

2.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方主管部门教育局一份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附件**

附件1：固定资产移交表

附件2：食堂考核办法

附件1

固定资产移交表

|  |
| --- |
| 甲方相关食堂设施、设备等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出厂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食堂考核办法（仅供参考）

一、考核内容

1.每月提取当月服务费用的 %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返还：

1.1师生的满意度达到 及以上的，付清学期服务费用；

1.2师生的满意度在 （含 ）— 的，支付50%的学期服务费用；

1.3师生满意度在 以下的，不予支付学期剩余服务费用；

1.4师生满意度在 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二、考核细则

**1.一票否决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

1.1乙方未取得含食品经营管理类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2乙方未开具正式票据结算的或使用私人账户及其他方式进行结算的。

1.3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人为原因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经相关部门认定）。

1.4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窗口分包、转包情况的。

**2.规范经营**

2.1乙方需实行“4D”“五常法”“6T”等管理模式的。

2.2在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不存在因乙方管理或其他责任，被行政处罚、通报或点名批评的。

2.3食堂人员配置符合招投标规定人数，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2.4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在 日内出具整改报告。

2.5乙方需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3.场所环境**

3.1保持场所干净卫生，无积尘、蛛网、无残渣、无污迹、油迹、无积水、不湿滑，无烟头等杂物。

3.2室内外环境要做到清洁，无蚊蝇、老鼠、蟑螂孳生地，落实有效防范措施。日常有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记录，纱门、纱窗应随时关闭。

3.3食堂餐厅、餐桌椅无残渣、无污迹、油迹、不湿滑，泔水、垃圾应盖好存放及时处理。

**4.人员卫生**

4.1食品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从事食品加工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4.2食品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首饰，要勤洗手消毒、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4.3加工食品时不吸烟、不挖鼻孔、不捣耳朵、不对着食品打喷嚏。

**5.食材采购**

5.1采购的食品、原料质量严格把关，严格落实进货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不得购入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建立食材供货商档案。

5.2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做到先进先出。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保质期限，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物品摆放整齐，并做好出入库记录。

5.3节约合理使用食材，不人为造成食材浪费。

**6.餐饮具消毒**

6.1食堂餐饮具要严格执行消毒规定，餐饮具、食品容器餐后应及时清洗消毒，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消毒后的餐饮具、食品容器应立即存放于清洁的保洁柜内，防止再次受到污染。

6.2建立餐饮具消毒台账，做好消毒记录。

6.3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7.菜品质量**

7.1供餐品种按合同约定提供。

7.2饭菜内不存在异物、杂物，不提供未烧熟煮透、变质菜品。

7.3菜品色泽味满足大众口味。

**8.餐厅服务**

8.1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耐心细致，不得与师生发生争执。

8.2按规定标准供应饭菜，应一视同仁，应做到按时开饭，不得无故无饭菜供应，无故不能按时开饭等。

**9.生产安全**

做好电器、设备、液化气、蒸汽及防火、防盗、防毒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认真做好食堂安全教育，每月召开安全会议，并做好记录。

**10.工作纪律**

10.1乙方人员遵守规范，不私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的。

10.2下班后及时关灯，离开岗位时关煤气、燃气、水龙头等设备设施。

10.3乙方人员不接受供货商等相关人员礼品、回扣等。

11.其他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跃龙中学、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4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跃龙中学、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4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跃龙中学、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4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跃龙中学、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4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跃龙中学、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跃龙中学、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4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1年投标报价（元）** | **3年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_\_\_\_\_\_\_\_\_\_\_\_\_ | 小写：\_\_\_\_\_\_\_ 大写：\_\_\_\_\_\_\_\_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跃龙中学、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4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6：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4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跃龙中学 的 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海县跃龙中学食堂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